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490,000.00元。 其中第1包：2800000.00元； 第2包：1240000.00元； 第3包：1650000.00元； 第4包：18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1. 最高限价：投标每个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最低采购价”，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b>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时，投标总报价金额=∑单品单价*预采购数量。</b>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协商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超过30000元的按30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2. 收款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泸州市建行江阳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xx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4. 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和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5. 退还时间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6	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2301号</p>
8	文件解释权	<b>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b>
9	招标代理费用	<p><b>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0800 元整，根据各包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b></p> <p><b>2.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b>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账号：511610015018170335724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 采购项目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单位	用量	基本参数
1	1-0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电极	2800	支	1000	<p>1、用途：用于连接等离子能量设备,在生理盐水下对病变组织进行切割、凝血。</p> <p>2、包装：1支/包。</p> <p>3、规格：电极丝直径：0.35mm±0.1（标准环），工作长度：279mm±10。</p> <p>4、组成：由电极丝、陶瓷管、不锈钢管、滑套、绝缘管、防水塞、固定塞、电极电缆、电缆接口组成。</p> <p>5、材质：电极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高性能的导体和绝缘材料制造</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2	2-01	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	1240	根	1000	<p>1、用途：射频导管与射频控温热凝器配套使用,用于神经和肌肉等组织的射频热凝治疗时,进行穿刺。</p> <p>2、包装：1根/包</p> <p>3、规格：（1）针尖类型:直针斜口,至少包含:22G*50*4, 22G*100*2, 22G*100*5, 22G*100*10, 20G*100*5, 20G*150*5, 20G*150*10, 17G*100*5, 17G*100*7, 17G*100*10等规格;（2）针尖类型:弯针斜口,至少包含22G*100*5, 22G*100*10, 20G*150*5, 20G*150*10等规格。</p> <p>4、组成：由针管（覆盖有绝缘保护层）、针管座、衬芯、衬芯座、保护套组成。</p> <p>5、材质：不锈钢。</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3	3-01	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血路	900	套	1000	<p>1.产品材质：管路为PVC。</p> <p>2.产品组成：由管路、收集袋、传感器保护器、圆锥接头、夹子、穿刺器、加温袋、透析器接头、采样口、预冲壶、接头及保护帽组成。</p> <p>3.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4.适用范围：与DiapactCRRT(持续血液净化系统)配合使用,用于急性或慢性肾衰竭病人的血液透析治疗和相应适应症病人的血浆置换及血浆吸</p>

						<p>附。</p> <p>5. 有效期<math>\geq 3</math>年。</p> <p>6. 包装：<math>\leq 4</math>套/件。</p>
	3-02	一次性使用血液净化滤器	750	支	1000	<p>1. 产品组成：膜，外壳，外壳帽，O型密封圈。</p> <p>2. 材质：膜材质 聚砜膜，外壳：聚碳酸酯 外壳帽：聚碳酸酯纤维 O型密封圈：硅树脂。</p> <p>4. 纤维内径：200 <math>\mu\text{m}</math> 纤维壁厚：40 <math>\mu\text{m}</math>。</p> <p>5. 筛选系数：<math>\beta 2</math>-微球蛋白（分子量 11800 Dalton）为：0.8 肌红蛋白（分子量 17000 Dalton）为：0.55。</p> <p>6. 适用范围：在压力监测下，一次性使用血液净化滤器可应用于 CRRT(持续血液净化治疗)机的持续性血液滤过:CVVH（持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 SCUF（持续缓慢超滤），CVVHDF(持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和持续性血液透析:CVVHD(持续静静脉血液透析)和 CVVHFD(持续静静脉高流量透析)。</p> <p>7. 一次性使用产品。</p> <p>8. 有效期<math>\geq 3</math>年。</p> <p>9. 包装：<math>\leq 20</math>支/件。</p>
4	4-01	射频消融电极	9000	支	100	<p>1、用途：该产品与工作频率在 200KHz~750KHz 范围的射频手术设备配合使用，供临床用于非内窥镜外科手术中，对肝、肺、肾、胆、脾、甲状腺、乳腺、子宫附件、下肢静脉部位组织（含肿瘤）的消融、凝血治疗。</p> <p>2、包装：1支/盒。</p> <p>3、规格：针管长度 160mm，工作端长度 20mm，针管工作端直径 1.6mm。</p> <p>4、组成：主要由针管、手柄、射频线缆、射频插头、测温插头、进出水管、连接管、绝缘套管组成。</p> <p>5、材质：针尖针管为不锈钢。</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math>\geq 2</math>年。</p>

	4-02	一次性使用 射频消融电 极针	9000	支	100	1、用途：产品在医疗机构使用，可与本公司生产的射频消融仪配合，用于肝脏肿瘤的消融治疗。 2、包装：1支/盒。 3、规格：针管长度200mm，工作端长度30mm，针管工作端直径1.6mm。 4、组成：产品由针尖、针管、手柄、射频线缆、射频插头、测温插头、冷却水进出水管、绝缘套管组成。 5、材质：针尖针管为不锈钢。 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 $\geq 2$ 年。
--	------	----------------------	------	---	-----	--

（上述参数要求需完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产品技术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 二、商务条款

###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20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果连续两次相同质量问题发生并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第一名的成交资格。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验收合格后，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出入库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如果在结算单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和“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取三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1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和产品相关注册（备案）证书（在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执行），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 **8.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关于成交价格挂网要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10.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